

“13 金特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二)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6:00 至 18: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新兴金特酒店；

(四)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六) 会议主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等均符合《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金特债”或“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500,000 张，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签名、授权委托书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4,645,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4.4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不同意发行人主要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所持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2、关于要求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投票方式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分别进行了表决，其中：

1、议案一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票共 449,5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77%；

（2）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弃权票 15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23%。

2、议案二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票共 449,5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77%；

（2）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弃权票 15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23%。

议案一和议案二均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通过了议案一和议案二。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13 金特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017 年 12 月 22 日